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29.492元/股调整为129.33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作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28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确定以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0元/股调整为99.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作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77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5元/股调整为64.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强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29.492元/股调整为129.332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8)。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情况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孙非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奕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0元/股调整为99.50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4-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5元/股调整为64.84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30)。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戴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戴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应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65-0.16=64.84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5元/股调整为64.84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限售股总数为40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8%。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公告2022-03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1,000,000股于2022年6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7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孙非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奕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戴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4.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5. 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确定以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0-0.34-0.16=99.5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作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776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0元/股调整为99.50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玄科技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前述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3.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4.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5. 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确定以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0-0.34-0.16=99.5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作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776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0元/股调整为99.50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恒